

周禮正義



〔清〕孫詒讓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周禮正義

第四冊
卷二十四至卷三十一

孫詒讓撰

王文錦

點校

陳玉霞

周禮正義卷二十四

地官司徒下

周禮

鄭氏注

載師掌任土之灋，以物地事，授地職，而待其政令。

任土者，任其力勢所能生育，且以制貢賦也。

物，物色之，以知其所宜之事，而授農牧衡虞，使職之。

【疏】「掌任土之灋」者，即大司徒之地法，此官所受以爲官法者

也。賈疏云：「即下經云廛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。」云「而待其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因其職事使出賦貢，即下經園廛二

十而一以下是。」

注云「任土者，任其力勢所能生育」者，大宰注云：「任猶傳也。」力謂性力肥磽，勢謂形勢高下。生育

若農田生九穀，場圃育草木，山澤各有生育之材物，皆任之以傳，立其功事也。書禹貢敘云：「任土作貢。」孔疏引鄭書注

云：「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。」亦即此義。云「且以制貢賦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因民九職以制貢。但地之所出，唯貢而已。」

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。鄭并言賦者，以民有地貢，即有錢賦及軍賦，故鄭兼言賦也。且禹貢地貢亦名賦，故云「厥賦惟

上上」之等也。案：古無口率出泉之法，鄭、賈釋大宰九賦爲口賦，非也。此經任土，當有田賦、軍賦，無口賦，詳大宰疏。云

「物，物色之，以知其所宜之事」者，保章氏注云：「物，色也。」草人「掌土化之法以物地，相其宜而爲之種」。此義與彼同。賈

疏云：「此言出於孝經緯援神契，云：『五岳藏神，四瀆含靈，五土出利，以給天下。黃白宜種禾，黑墳宜種麥，蒼赤宜種菽，洿泉宜種稻。』但草人所云物地者，據觀形色布種所宜，故二處皆云物地也。」論議案：地事與小司徒「以任地事」，土均「以均地事」，義並同。小司徒注云：「地事謂農牧衡虞也。」土均注云：「地事，農圃之職。」彼二文言事不言職，故事即爲職。此文地事與地職別言，則地事謂農牧衡虞之地，對地職謂農牧衡虞之人也。云「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」者，以經云地職，則主有事於地者言之，故於九職唯舉農牧衡虞，不通舉餘職，亦與地事義相應也。不言圃者，以農可咳圃，文不具也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噩地。故書廛或作壇，郊或爲蒿，稍或作削。鄭司農云：「壇讀爲廛。廛，市中空地未有肆，城中空地未有宅者。民宅曰宅。宅田者，以備益多也。士田者，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。賈田者，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。官田者，公家之所耕田。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。賞田者，賞賜之田。牧田者，牧六畜之田。」司馬法曰：「王國百里爲郊，二百里爲州，三百里爲野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蒿讀爲郊。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」玄謂廛里者，若今云邑居里矣。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。里，居也。圃，樹果蓏之屬，季秋於中爲場。樊圃謂之園。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。士相見禮曰：「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，在野則曰草茅之臣。」士讀爲仕。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也。孟子曰：「自卿以下，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」賈田，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。官田，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。牛田、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。公邑，謂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，自此以外皆然。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；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。

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，四百里爲縣云。遂人亦監焉。家邑，大夫之采地。小都，卿之采地，大都，公之采地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。置，五百里王畿界也。皆言任者，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，受田邑者，遠近不得盡如制，其所生育賦貢，取正於是耳。以廬里任國中，而遂人職授民田，夫一廬，田百畝，是廬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？凡王畿內方千里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。有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宮室、涂巷，三分去一，餘六百萬夫。又以田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上中下相通，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。遠郊之內，地居四同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。三分去一，其餘二十四萬夫。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，通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一家受二夫，則十五萬夫之地，其餘九萬夫。廬里也，場圃也，宅田也，土田也，賈田也，官田也，牛田也，賞田也，牧田也，九者亦通受一夫焉，則半農人也，定受田十二萬家也。食貨志云：「農民戶一人已受田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如比。士工商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。」今餘夫在遂地之中，如此則士工商以事人在官，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。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。城郭宮室差少，涂巷又狹，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，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，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，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。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，餘則公邑。【疏】「以廬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」者，以下任土令賦，與大宰九賦正相應。國中卽彼邦中，通城郭中而言；園地則在城外郭內，故次國中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論任土之法。但天子畿內千里，中置國城，四面至置各五百里，百里爲一節，封授不同。今則從近向遠，發國中爲始也。」云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」者，卽大宰所謂四郊也。賈疏云：「但自遠郊百里之內，置六鄉七萬五千家，自外餘地，有此廬里，以至牧田九等所任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近郊遠郊七種之田，皆農田外之閒田。農田自近郊以外皆

有之，不定在近郊遠郊，故不言。下經近郊什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則農田在其中矣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農田自近郊始，故詩「衛風碩人」云：「說于農郊」，毛傳云：「農郊，近郊」是也。四郊亦有廬里，通言之六鄉即在四郊之內，析言之則郊在鄉里之外，鄉家數有定，郊家數則無定也。詳小司徒、縣師疏。云：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」者，即大宰所謂邦甸也。賈疏云：「郊外曰甸。甸在遠郊之外，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，餘地即九等之人所受以爲公邑也。但自此以至畿畺，四處皆有公邑，故據此而言之。」案：爾雅釋地：「郊外謂之牧。」釋文引李巡本牧作田，田甸字通。甸地自六遂七萬五千家之外，餘地悉爲公邑，猶六鄉之餘地爲郊里，不必皆九等之人所居也。賈說誤。云：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」者，即大宰所謂家削也。稍，說文邑部引作「郛」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，在三百里之內也。名三百里地爲稍者，以大夫地少，稍稍給之，故云稍也。」云：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」者，即大宰所謂邦縣也。四百里內，公邑采邑制井田，純爲縣都之制，故謂之縣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采地，在四百里縣地之內也。」云：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者，說文畺部，畺或作疆。此經畿畺字並作疆，惟此作畺。此即大宰所謂邦都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三公及親王子弟，各受百里采地，在五百里畺地之中也。五百里爲畺者，以外畔至五百里畿畺，故以畺言之。」程瑤田云：「六鄉之田在郊，宅田、士田、賈田、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則六鄉之餘地；六遂之田在甸，公邑則六遂之餘地也。家邑之田在稍，小都之田在縣，大都之田在畺；稍縣畺皆有餘地，亦謂之公邑。今於郊甸言餘地，於稍縣畺言其正田，既互相足，亦以鄉遂形體詳司徒、遂人職中，不煩復言其正田也。」案：程說是也。此經任土之文，由內而外，自國中至畺，皆互相備。如廬里所任自國中始，場圃所任自城外附郭始，而郊甸稍縣都，凡民居所在皆有之；七等田所任自郊始，而甸稍縣都亦皆有之；公邑所任自甸始，而稍縣都亦皆有

之。經各舉其一，餘不備詳。而六鄉任郊地，六遂任甸地，則又以其爲經野之大耑，衆所共知，不煩更舉，故文不具也。

又此經自國中至疆，卽大宰九賦前六賦；彼又有關市山澤，則亦通包於此任地八者之中；唯幣餘一賦出於官府，非任地所及耳。

注云：「故書廛或作壇」者，詳敍官廛人疏。云：「郊或爲蒿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郊蒿古字通用。」春秋桓十五年，穀梁經曰：「公會齊侯于蒿。」公羊作鄙。又文三年左氏傳曰：「秦伯伐晉，取王官及郊。」史記秦本紀郊作鄙。是郊蒿同音，故並與鄙通也。云：「稍或作削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稍，說文邑部作鄙，云：『國甸，大夫稍稍所食邑，從邑，肖聲。』周禮曰：任鄙地，在天子三百里之內。」案：今周禮無鄙字，疑故書削卽鄙之譌字。鄭君從稍，許從鄙。大宰「家削之賦」，音義云：「本又作鄙。」案：互詳大宰疏。鄭司農云：「壇讀爲廛」者，敍官杜注同。云：「廛市中空地未有肆，城中空地未有宅者」者，敍官杜注亦云：「市中空地」。案：市亦在城中，此別言者，以肆宅異之。依先鄭遂人注云：「廛，居也」，則亦以廛爲民居所在。而此注云空地者，蓋謂此經廛里相對爲文，凡可居之地，未有宅肆者謂之廛，已有宅肆者謂之里。後鄭意則凡民居之地，不論宅肆有無，其區域並謂之廛，先鄭義未咳，故不從也。凡民占城市地擬爲肆宅者，雖空地亦當有稅。賈疏謂「空地何因有二十而稅」，則非也。云：「民宅曰宅，宅田者，以備益多也」者，說文「部」云：「宅，所託也。」爾雅釋言云：「宅，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司農意，以宅本一夫受一區，恐後更有子弟國中不容，故別受宅田於近郊，以備於後子弟益多出往居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古有掌宅之官。管子大匡：『弗鄭爲宅，凡仕者近宮，不仕與耕者近門，工賈近市。』是謂國宅。國語魯語：『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，云：欲利子於外地之寬。』韓非子：『景公欲更晏平仲之宅，云：請徙子於豫章之圃。』則國宅不皆官署，宅田不盡民居也。」論讓案：凡廛宅皆計戶而授，未有不居而豫授田以備益多者。又凡官宅民宅，國中與郊並有之。郊之民宅卽是

廛里，郊亦有廛里，不必皆在國中。既有廛里，則不得又有宅田，先鄭說於情事未協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士田者，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」者，先鄭意，士大夫之子，賢者得世祿，不賢者則歸之農，荀子王制篇云：「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，不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庶人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以此士字言之，不得兼大夫。又禮記士之子不免農，大夫之子免農矣，不得爲大夫子得而耕之田。」云「賈田者，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」者，謂在官之賈人，若庖人、大府、玉府、職幣、典婦功、典絲、泉府、馬質、羊人、巫馬、犬人諸職所屬賈人是也。先鄭意，國中賈人在官者，本身亦受田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依周禮之內云賈人者，皆仕在官，府史之屬，受祿於公家，何得復受田乎？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周制，凡賈人無論在官在市，本身皆不受田，其家則受田。先鄭說未允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官田者，公家之所耕田」者，謂民受庸爲公家耕田，斂其禾粟，以共官府之用，若南郊藉田千畝，甸師徒二百人耕之是也。后公桑在北郊，亦同。俞樾云：「牛人公牛，巾車公車，注並曰『公猶官也』。然則官田猶公田矣。」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下云近郊十一，皆據此士官田之等；若官田是公家所耕，何得有稅乎？」案：賈說非也。近郊雖有十一之稅，不害官田無稅，猶廛與國宅同在國中，而廛有稅，宅無稅，固兩不相礙矣。此不足以破先鄭之說也。但邦國米粟出於九賦及九職三農之貢，則自近郊藉田外，未必更有公家自耕之田在遠郊，先鄭說究難通耳。云「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」者，牛人云「掌養國之公牛」，卽公家之牛也。云「賞田者，賞賜之田」者，說文貝部云：「賞，賜有功也。」月令云：「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」注云：「賞謂有功德者，有以顯賜之也。」左傳哀二年，趙簡子克敵之賞，云「士田十萬」，卽此賞田也。又僖三十三年，晉文公「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」。成七年「楚圍宋之役，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」。彼賞邑在都鄙，與賞田在鄉遂異，而賞功之典則同，故亦通云賞田矣。賈疏云：「此

卽夏官司勳云賞田，一也，故後鄭從之。』江永云：「司勳又有加田，無國征，蓋亦在賞田之中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祿田之外，有功而賞曰賞田。魏策，公叔痤爲將，與韓趙戰而勝，禽樂祚，魏王說，以賞田百萬祿之。然則賞田亦謂之祿也。」云「牧田者，牧六畜之田」者，敍官牧人注云「養牲於野田」是也。牧師云：「掌牧地皆有屬禁而頒之。」彼牧地專屬牧馬之地，蓋卽於牧田中分別授之。賈疏云：「司農意，此卽牧人掌牧六牲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牛田牧田兼用先，後鄭之說，皆是授民以田而爲公家畜牧，卽九職之「藪牧養蕃鳥獸」，閭師之「任牧以畜事貢鳥獸」者也。牛田，牛人掌之，牧田，牧人掌之。若十二閑之馬，當自有牧地，蓋亦在近郊遠郊。此不言者，主於田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小雅出車曰『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』。『我出我車，于彼郊矣』。傳曰：『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。』箋曰：『牧地在遠郊。』然則詩之牧郊是一處，主謂遠郊百里竟上，卽周禮之「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」也。魯頌駟曰：『駟駒牧馬，在坰之野。』傳曰：『坰，遠野也。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。』箋曰：『必牧於坰野者，辟民居與良田也。』引周禮牧田任遠郊證之。是則牧田在野，野在百里外。駟言在野者，出車則謂之郊野，距郊不遠也。故爾雅言邑外曰郊，郊外曰牧，牧外曰野。詩毛傳、周禮注言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較少四字而實無異。析之則爲郊、牧、野、林、坰，合之則牧、野、林、坰，皆得統謂之郊。牧田在野得稱郊者，自遠郊以至六遂之餘地，皆有牧田，周禮舉近以包遠也。」案江、段說是也。先鄭此義，後鄭所不從，然注大宰「藪牧」云「牧之田在遠郊畜牧之地」，詩箋亦引此經牛田牧田以證郊牧，並仍從先鄭義。竊謂此牧田卽大宰之「藪牧」，亦卽爾雅之郊牧。詩邶風靜女篇云「自牧歸荑」，毛傳鄭箋並以牧田爲釋。又國語周語云「國有郊牧」，韋注云：「國外曰郊。牧，放牧之地。」又云「商之亡也，夷羊在牧」，注云：「牧，商郊牧野。」詩大雅大明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牧野，紂南郊地名。」說文土部作毋，云「朝歌南七十

里地」。南郊七十里地與牧田在遠郊正合。左隱五年傳亦云「鄭人侵衛牧」，此並遠郊牧田謂之牧也。釋地云：「郊外謂之牧。」彼郊卽指近郊言之。蓋畜牧當辟民居與良田，必在近郊之外。故王國牧田自遠郊始，自此以外，甸稍縣臺皆有之。魯之牧田，別在垌野，明不止遠郊有牧也。遠郊牧田專得牧名，其地蓋尤廣，公私畜牧咸萃於是，公牧固無稅，私牧則有稅也。賈疏偏主後鄭，謂公家養牛及畜牧之田不當有稅，殆未達其旨。至畜牧之人有餘力可以耕者，則亦受田如後鄭之說，故魯頌疏謂以牧人之牧六畜，常在遠郊之外，因近其牧處而給之田。然則牛田、牧田當兼畜牧之地及牛人、牧人所耕之田言之，可無疑矣。引司馬法者，今本司馬法佚此文。縣士注義亦同。引之者，證彼郊卽此遠郊，州卽此甸，野卽此稍，縣與此同，都卽此臺也。王制孔疏引司馬法作「二百里野」，誤。金鶚云：「大宰九賦，有家稍邦縣邦都。邦都卽臺地，以其在五百里爲臺界之地，故曰臺。以其大都所在，爲都之宗，故曰都。」司馬法「五百里爲都」是也。又曰「三百里爲野，以二百里之內有六遂，不純爲野，故在三百里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蒿讀爲郊」者，杜以遠蒿近蒿，於義無取，故讀從郊也。云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」者，肆師注及詩魯頌駉疏引白虎通義同。此皆謂郊之遠界，郊門之所在也。聘禮云：「賓至于近郊」，又云「賓及郊」。鄭注云：「郊，遠郊也。」周制，天子畿內千里，遠郊百里，以此差之，遠郊上公五十里，侯四十里，伯三十里，子二十里，男十里也。近郊各半之。」賈疏云：「後鄭義亦然，故書序云：『周公既沒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』」鄭注云：「天子之國，五十里爲近郊，今河南、洛陽相去則然。」是近郊五十里之驗也。子春又云遠郊百里，此與司馬法同，故後鄭從之也。」案：魏書劉芳傳引宋氏含文嘉注云：「周禮王畿千里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，近郊五十里，倍之爲遠郊。」與杜、鄭說同。說文邑部云「距國百里爲郊」，據遠郊言也。大戴禮記盛德篇說天子明堂在近郊，云「近郊三十里」。詩駉

疏引服虔、書牧誓僞孔傳，說並同。敍官賈疏引賈、馬說「遠郊五十里」。文選西京賦薛注云：「五十里爲之郊，百里爲甸。」二說不同，而與司馬法義並不合。公羊桓元年，何注云：「古者天子邦畿千里，遠郊五百里。」則又以置爲郊，其說尤謬不足據也。其侯國二郊遠近之法，爾雅釋地云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」詩駟疏引孫炎云：「邑，國都也。設百里之國五者之界，界各十里。」孫謂百里之國，十里爲郊，蓋據男國言之，亦同後鄭聘禮注義。詩疏又引書傳云：「百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郊，七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郊；五十里之國，三里之郊。」孔謂是夏殷諸侯之國郊，與周異。周書大聚篇又云「五里有郊」，則疑小國或都邑之制。段玉裁云：「郊之爲言交也，謂鄉與遂相交接之處也。故說文曰『距國百里爲郊』，此郊之本義也，謂必至百里而後爲郊也。而爾雅曰『邑外謂之郊』。邑者，國也。是則自國中而外至於百里，統謂之郊矣。此引伸之義也。國外郊內爲六鄉之地，故周禮立文多言國中及四郊，以包六鄉。其有單言六鄉者，其事不涉國中者也。言四郊可以包鄉，故爾雅曰『邑外謂之郊』。柴誓三郊三遂，卽三鄉三遂。周禮又於百里之中，立近郊之名，皆由是也。既有近郊，則不得不謂百里爲遠郊矣。」云「玄謂廛里者，若今云邑居里矣」者，漢書食貨志云：「在壑曰廛，在邑曰里。」公羊宣十七年，何注義同。邑居里，蓋漢人常語，故舉以爲況。漢書高祖紀云：「沛豐邑中陽里人也。」豐爲沛之鄉邑，中陽爲邑中之里，卽所謂邑居里也。邑居里，省文則曰邑居，亦曰居里，詳後。云「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」者，敍官廛人注義同。鄭意里謂民居，廛是其區域，有里則有廛，通而言之是爲廛里也。云「里，居也」者，小爾雅廣言文。說文里部同。方苞、沈彤並謂此里爲國宅，對廛爲民宅、市宅。金鶚亦云：「鄭以里廛皆指民居，非也。廛里二字當分爲二：廛是民所居，里是百官所居也。」孟子云：「願受一廛而爲氓。」又云：「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

之氓。』是廛爲民居之證。又云：「臣去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。」是里爲百官所居之證。」案：「方、沈、金說是也。此廛里二鄭說並未析。蓋通言之，廛里皆居宅之稱；析言之，則庶人農工商等所居謂之廛。若後文「園廛」之廛，則專指民宅、市宅而言，遂人之廛，則專指農民之宅舍而言；廛人、司關之廛，則又專指市與關工商之宅舍而言是也。士大夫等所居謂之里，詩大雅韓奕說蹶父所居，云「於蹶之里」。左昭二十一年傳云：「一」翟僂新居于新里，華旌居于公里。」公里卽宋公官旁之宅里。又昭三年傳，晏子辭徙室，曰：「敢煩里旅。」國語魯語，邱敬子言宅命於司里。又周語云：「敵國賓至，司里授館。」是國宅稱里，故掌於司里也。後經國宅無征，廛征二十而一，而里征之有無不見，亦國宅卽里之證。國宅亦省稱宅，荀子王制篇云「定廛宅」，廛宅卽此廛里也。但國宅不得稱廛，而民宅市宅則通稱宅，亦可通稱里，故後經云「宅不毛者有里布」，遂人云「以田里安厖」，又頒田里而云「夫一廛」，孟子公孫丑篇亦云「廛無夫里之布」，是皆民宅市宅之通稱。國語魯語韋注亦云「里，廛也」。要此經廛與里並舉，後經又與國宅並舉，則廛之內不得兼含國宅明矣。云「圃，樹果藪之屬」者，大宰注義同。此爲種果木之專地，賈謂「卽廬舍二畝半，田首爲之」，非鄭指也。詳匠人疏。云「季秋於中爲場」者，敘官注義同。江永云：「以場圃任園地，謂城外有可爲園圃之地，授九職中藝園圃者，使貢草木果藪之屬，場人掌之。非農民築場圃納禾稼之場圃也。農家場圃自於廛地作之，與此無涉。」方苞云：「以經次之，則園地附郭之地也。」沈夢蘭云：「園地，管子所謂唐園可樹果蔬者也。地在國郊之間。」案：江、方、沈說是也。國中居人至衆，必有專地以樹蔬菜麻枲果木，乃足備用。此園地在國中及近郊之間，蓋於國門之外郭門之內空閒之地爲之。管子輕重甲篇云：「桓公憂北郭

民之貧，召管子而問曰：『北郭者盡屢縷之甿也。以唐園爲本利，爲此有道乎？』管子對曰：『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輶，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園，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。若此，則空閒有以相給資，則北郭之甿有所讎其手搔之功，唐園故有十倍之利。』唐園卽場園。此卽園地在郭門空閒地之塙證。莊子讓王篇：『顏回曰：『同有郭外之田五十畝，足以給飢粥，郭內之田十畝，足以爲絲麻。』彼郭內之田，卽種桑麻之場圃也。亦足與管子互證。上廛里分處城郭中，故云「任國中之地」；此場圃則唯在郭內，不在城內，故別云「任園地」。若農家場圃，則受田之家自於田中爲之，不得以當園圃之專地也。閭師云：「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，任圃以樹事，貢草木。」農圃事不相兼，其不可合爲一明矣。互詳絃官疏。云「樊圃謂之園」者，大宰注義同。云「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」者，據士相見禮，破先鄭民宅之說。學記孔疏引尚書大傳云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而退老歸其鄉里。」公羊宣元年傳云，閔子「退而致仕」，何注云「致仕還祿位於君」是也。此宅田，蓋凡士大夫之退居者所受。以其退居則無祿，而嘗仕則不可同於齊民，故別以田給其家。凡侯國賢士大夫或寄居於是者，當亦以此田養之矣。引士相見禮曰「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，在野則曰草茅之臣」者，鄭彼注云「宅者謂致仕者也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，或在國中，或在野外。」引周禮此文爲證。又書酒誥云「越百姓里居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於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，居田里。」逸周書商誓亦云「百官里居」。然則致仕去官而居宅。謂之宅者，猶書云里居矣。沈彤云：「致仕官之所食，於經無考。」白虎通致仕篇云：「三分其祿，以一與之。」又引王度記云：「臣致仕于君者，養之以其祿之半。」前說當謂食大夫以上，後說當謂食元士以下也。若其家，則皆別受田五十畝耳。中下士家已受五十畝，致仕而家復有所受，致仕則祿薄，而子惟自食其力，當更足之以五十畝也。若元士以上，則致仕而其家始受田。蓋仕之時祿厚，子爲學士或任官，

無庸別受田；致仕則子孫之不才者，將不免於農，故亦稍授田使習之也。」案：致仕者受田等數，於經無文，沈以意推之，未知是否。王制注又說天子縣內，有致仕百里大國三，七十里次國六，五十里小國二十七。彼自據異代制爲說，與此近郊內宅田不合也。云「士讀爲仕」者，士仕聲類同。丁晏云：「隸釋馬江碑「仕喪儀宗」，洪适云：「仕讀爲士。」」賈疏云：「後鄭之意，單士恐不兼卿大夫，故破從仕宦之仕。」云「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也」者，圭田據孟子文。匠人注云：「圭之言珪，繫也。」周禮謂之士田。與此義同。又王制云：「夫圭田無征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夫猶治也。征，稅也。治圭田者不稅，所以厚賢也。此則周禮之士田，以任近郊之地，稅什一。」案：彼注引此士田，不破字。賈疏云：「王制是殷法，圭田無稅人天子法，故言無征；此是周法，故有近郊十一而稅。」案：近郊田甚多，縱有圭田，其數蓋少，不害其爲無征。鄭、賈謂周圭田有征，恐未塙。引孟子曰「自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」者，滕文公篇文。彼文無「自」字，匠人注引同，此蓋鄭所增。趙注云：「古者卿以下至於士，皆受圭田五十畝，所以供祭祀。圭，繫也。士田，故謂之圭田，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，言紬士無繫田也。井田之民，養公田者受百畝，圭田半之，故五十畝。」趙說亦以圭田爲士田，蓋卽本鄭義而亦不破字。沈彤云，「禮，國君大夫之子免農，士之子皆不免農。」少儀云：「問大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『能從樂人之事矣』。幼則曰『能正於樂人，未能正於樂人。問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『能耕矣』，幼則曰『能負薪，未能負薪』。是其徵也。王之士之子有免農者，惟上士之子耳。上士卽元士，故元士之適子、衆子，並學於諸樂官也。若中士下士，祿以遞薄，則子當業農以自食其力，故載師有士田，其家亦各受五十畝。」案：沈說亦不破字，於義近是。竊謂此士田，當兼二鄭及沈義乃備。蓋卿大夫命士之圭田，士之子及未仕之士家所受田，皆以五十畝爲率。士餘子弟亦受田，則止二十畝。漢食貨志所謂「士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

夫一人」是也。此數者通謂之士田，以卿大夫亦得稱士也。後鄭破士爲仕，義轉偏隘，當依王制注不破字爲是。國語魯

語云：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。」韋注云：「受公田也。」彼大夫食邑謂采邑，則士食田謂命士身所食之祿田。此士田，則命士之

子等所受田。祿田不親耕，士田則親耕，所謂不免農也。大夫以上既有采邑，其子免農，不當受田。學校之士，已命者當

受祿田，未命者則當免農而廩食於官，亦不身受田，其子則皆受田也。又案：卿大夫士得世祿者受采地，卽大小都家邑是

也。其不得世祿者，則賦田斂粟以爲祿，所謂祿田也。祿田不得世守，亦不自耕，其數衆多，蓋亦當於甸公邑取之。唯圭

田數少，或當在此近郊士田之內耳。祿田與采地異，詳大宰疏。云：「賈田，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」者，破先鄭爲在官賈

人所受田。後鄭意，在官賈人家所受田，當卽後官田，不入此賈田內。在市賈人，卽大宰注所謂「處曰賈」是也。賈人身

在市，不得爲農，其家有子弟任農者，則授以田。江永云：「漢志工商家亦以口受田，則在民間爲工者，亦予以田，如賈人

之例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依漢志說，工亦受田，而經無工田者，工賈職事相等，故經舉賈以該工，文不具也。至在官之工，則

當廩食於官，不當受田，詳後。云：「官田，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」者，謂各職府史胥徒及在官工賈之類，其家所受田，破

司農公家自耕田之義。黃以周云：「庶人之在官者，給以稍食，祿足以代耕。其身免農，其子不免農。」案：黃說是也。凡

庶人在官者，本身受稍食於官，而其家則別受田，所謂官田也。國語晉語云：「工賈食官。」韋注云：「工，百工也。賈，官賈

也。食官，官廩之。」彼工賈亦謂在官之工賈，韋謂官廩之，卽稍食也。與此經官田異。云：「牛田、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

田也」者，謂爲官畜牧者其家所受田，破先鄭直爲養牛牧六畜之田也。黃以周云：「畜牧者亦免農，子不免農。」後鄭爲

長。詒讓案：此當兼用先、後鄭義，詳前。云：「公邑，謂六遂餘地」者，明遠郊以外，距王國二百里甸地之內，除六遂七萬五

千家外，並爲公邑。大戴禮記王言篇云：「百里而有都邑。」蓋卽指公邑言之。王鳴盛云：「遂之餘地卽公邑，縣士注所謂封則爲采地，未封則爲公邑也。蓋公邑雖稱餘地，實多於遂幾倍。準之稍縣都，亦多於采地幾倍也。」云「天子使大夫治之者，明與采邑屬私家臣治之者異也。」云「自此以外皆然」者，謂稍縣置除大都小都家邑之外，其餘地並爲公邑如甸。縣士注云：「距王城二百里以外，至三百里，曰野；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，曰縣；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，曰都。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、公卿、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大宰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，非采地，是公邑可知。又三百里以外，其地既廣，三等采地所受無多，故唯九十三國，明自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。若然，是公邑之地有四處也。」案：王制說天子縣內九十三國，其餘以爲閒田。彼閒田卽此公邑也，故賈據以爲釋。但王制所說，鄭以爲夏制，故大司徒注謂「畿內國數未聞」。小司徒注說三等采地里數，亦不從彼文。賈說非鄭愜也。詳大司徒、小司徒疏。云「二百里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，四百里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約司馬法二百里曰州、四百里曰縣而言。則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，二百里爲一節。故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大夫治之，尊卑如州長，中大夫也。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尊卑如縣正，下大夫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說，二百里三百里公邑大夫如州長，則似亦爲州黨族閭比之制，其官則州長以下至比長也；四百里五百里公邑大夫如縣正，則似亦爲縣鄙鄣里鄰之制，其官則縣正以下至鄰長也。蓋鄭謂公邑不制井田，與鄉遂同，則亦以五五相比之法，制其邑居，不必計三等田萊以通其率，故可依放鄉遂之成法，而無勞更易。今攷：不井之田，唯甸公邑容或有之，其稍以外公邑，皆錯居都鄙之間，則無不制井田之理。至所定二百里以外爲州，四百里以外爲縣，則又徒比傳司馬法州縣之文，於經實無塙證。但鄭雖謂公邑爲州縣，而吏大夫止於州長、縣正，則無鄉遂也。論語

八伯皇疏乃云二百里外至王畿五百里之內，並同六遂之制，郊特牲孔疏亦謂公邑之屬有遂，則是六遂之外，又有無數之遂，此於理必不可通，鄭亦無是義也。金鶚云：「公邑之官，自二百里至五百里，當無尊卑，乃附會司馬法區而別之，殊無謂矣。但公邑之官，宜尊於采邑，縣邑宰當爲中大夫，甸邑宰當爲下大夫，以鄉大夫官尊，不得與之並，宜從遂大夫之列也。縣師掌公邑，故以縣名。又月令有百縣之文，王制言天子之縣，而公邑之止於縣可知矣。」案金說近是而未盡也。

公邑官之見於經者，有縣師、縣士，與鄉師鄉士掌六鄉，遂師遂士掌六遂同，是即公邑止於縣之證。依鄭說，公邑不制井田，則縣如五鄙之縣；依金說，公邑制井田，則縣即四甸之縣。二說不同，以金爲長。但月令百縣，亦見周書作雒，乃以王畿千里，百同爲百縣，是縣方百里，與四甸封域迥殊。蓋井田之法，四甸爲縣，公邑所治，則以四都爲一總部，通謂之縣。縣有大小，猶四縣爲都，而采邑之大都則四都，在采邑爲大都，在公邑則爲總縣，里數同也。若然，公邑總縣，大夫統四都，而都縣甸丘邑井之吏咸屬焉，蓋與遂官略同，縣師通治諸縣，亦與遂師同，但縣吏爵等員數不可攷耳。互詳敘官及匠人疏。云：「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，四百里爲縣云」者，鄭意二百里以外，公邑官如州長，故司馬法或謂之州；四百里以外，官如縣正，故此經及司馬法並謂之縣也。金鶚云：「司馬法謂二百里曰州，以六遂如州在二百里也。四百里曰縣，與周官同。」云：「遂人亦監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遂人云『掌野』，鄭云『郊外野』。大摠言之，則自百里外置六遂爲野，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畿皆曰野，是以彼下又云『夫閒有遂』云云，而言以達于畿。但鄉遂及公邑皆爲溝洫法，是以遂人亦監焉。」案：遂人兼監公邑者，以四等公邑皆自六遂以外，地相聯比也。至公邑田制，則與都鄙同爲井田。鄭、賈謂爲溝洫，誤也。詳匠人疏。云：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，小都，卿之采地，大都，公之采地」者，以公卿大夫爵次尊卑差之，尊者采地大而距國